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台南市政府提供案情相關卷證查悉，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係台南市政府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計畫辦理之整修運河方案。該府於八十八年度提報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計畫書，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七府經研建字地一六八二五四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以下同）四億九千八百六十萬元，其中橋梁改建乙項，包括望月橋及安億橋之拆除重建，係由台灣省政府全額補助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經公告徵選，委由日本株式會社日建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議價訂約。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函示台南市政府，有關補助該市八十八年度辦理之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前

發包完成，並儘量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順利結案。雖經該府函請寬限日期，惟該會仍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函復略以：「為配合精省作業，本計畫將於八十八年度結束後停辦，所有工程（含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未結案部分）請務必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以利辦理工程款撥付作業，免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爰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趕辦望月橋及安億橋改建工程公告招標，惟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嗣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辦理第二次開標後，由海豬營造有限公司以二億七百二十萬元得標，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開工。然查，望月橋因產權屬台南市政府，故早於九十年十月即已完工驗收結算；而安億橋卻因舊橋報廢拆除程序延遲等因素，開工後即處於停工狀態，迨至九十一年九月間始復工，工期延宕達三年之久。究其原委，主因台南市政府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故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等程序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所致。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程序，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行政程序顯有違失

按土地法第九十條規定：「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撥用者，為縣(市)政府」；第八點規定：「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得敘明理由連同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查同意後，先行使用」。

查本案「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八十八年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望月橋及安億橋拆除重建，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全額補助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並委外完成規劃設計後，隨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及同年七月十四日辦理公告招標，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開工；然查為配合該市安平區△-1202計畫道路興闢，據以辦理安億橋拓寬(原橋面寬十二公尺，拓寬為二十六公尺)並拆除原有舊橋之「台南市安平區漁港細部計畫案」，卻遲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經台南市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發布實施。復查依據前揭「台南市安平區漁港細部計畫案」所變更之道路用地，其中安億橋工址範圍內妙壽段八十之四及金城段九七之九等十筆國有土地，台南市政府亦遲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始函送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計畫書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轉行政院，且未見敘明先行使用理由；嗣後雖經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函復同意撥用，然該府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程序不備之情形下，卻率行工程發

包施工，其行政程序顯有違失。

二、不諳機關財物報廢程序，延宕舊橋拆除改建時程，致生工程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實難辭怠失之咎

按審計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所經營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本細則依審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四十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所稱經營財物之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另鋼筋混凝土建造之橋梁耐用年數為三十年，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更新之財物，應由經營機關報請主管機關（中央五院及院屬之各部、會、行、處、局、署；）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亦各有明載。

查本案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 A-1-202 計畫道範圍之安億橋舊橋（為鋼筋混凝土建造），係由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前身，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興建，於七十年四月完工啟用，產權歸漁業署所有，依前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耐用年數為三十年，然該橋至八十八年五月間公告招標為止，共僅使用十八年，爰依未達使用年限財物之報廢或更新程序，應由經營之台南市政府報經主管機

關（漁業署）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得拆除重建；然台南市政府於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階段，卻未就安億橋權屬及報廢程序詳加瞭解，即貿然發包施工，導致橋梁改建工程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開工後，即因舊橋報廢拆除程序延宕而停工逾二年（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准予核備），嗣後又因該橋工址範圍部分違章建物拆遷補償爭議及橋旁住戶陳情抗爭等因素掣肘，無法立即復工施作，致生承包廠商以不堪延宕施工、增加額外開支等由，要求增列工程管理費一千三百萬元，或依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契約等無謂紛擾，非僅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實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於二個月內見復。